

桃園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桃園市政府
府主預字第 1040112927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桃園市政府
府主預字第 105008900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桃園市政府
府主預字第 107009000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桃園市政府
府主預字第 113001479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桃園市政府
府主預字第 1140028628 號函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財力資源，確立預算政策並審查協調各類計畫，特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成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由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財政局局長、人事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智發會）主任委員及其他經市長指派之人員兼任之，並以市長為召集人、由市長指定其中一名副市長為副召集人，必要時亦得指定秘書長代理副召集人之職務。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
本會依本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規定時間，舉行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。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先行召開審核會議，並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。
- 三、本會審查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市總預算案收支核計情形及處理意見。
 - （二）本市總預算案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。
 - （三）各主管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。
 - （四）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差短之彌平方法。
 - （五）本市總預算追加（減）預算案、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（減）預算案之收支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政策性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審查時，應依照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、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會為配合任務之推動，得設工作組，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召集該處相關業務成員，會同本府財政局、人事處及智發會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，各指派一人至二人，以會議或實地勘查方式，辦理初審工作。
本會對於預算員額（含約聘僱）及約用人員員額計畫、出國計

畫、重要活動計畫、行銷及出版品計畫、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（含重大公共建設）、委託研究計畫、資訊計畫、汰（新）購及租賃公務車輛計畫、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（含用地取得）等，得另設專案小組，分別由本府人事處、新聞處、智發會、秘書處及財政局等機關召開會議，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先期審查，由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會議主持人。

各機關歲入概算，由本府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。

第二項及前項負責召集審查計畫及收支事項之機關，應於本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規定時間內完成先期審查或初審，並將結果送請本府主計處彙提工作組轉本會審查。

六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主計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